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概述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智勇、周猛持有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详情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陈智勇先生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的6,300,915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和2020年6月15日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的5,837,755股（其中1,335,505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502,25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1年01月08日。

公司股东周猛先生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的2,749,074股（其中1,440,153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308,921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和2020年6月15日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的2,935,926股（其中2,823,597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2,329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

经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1 年 01 月 08 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